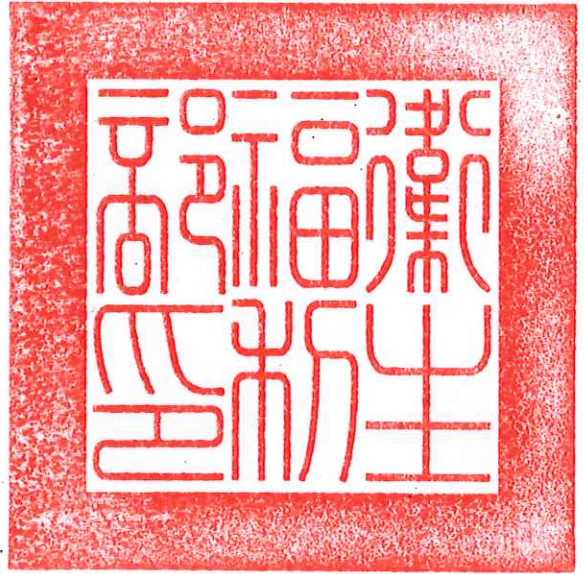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0983號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
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
三、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

部長陳時中